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2019/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2,906	134,105	17,851	224,091
銷售成本		(2,090)	(132,245)	(14,059)	(219,909)
毛利		816	1,860	3,792	4,182
其他收入	6(a)	664	878	1,458	1,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1,435	-	1,433	2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84)	1,418	(1,184)	4,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1)	(5,143)	(10,852)	(10,250)
一般及行政支出		(7,908)	(3,524)	(15,658)	(1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507)	-	(22,50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936)	-	(17,936)	-
財務成本	6(c)	(2,412)	(2,570)	(5,015)	(4,963)
除稅前虧損		(54,533)	(7,081)	(66,469)	(17,768)
所得稅抵免	5	4,933	479	5,408	945
本期間虧損	6(d)	(49,600)	(6,602)	(61,061)	(16,823)

	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4,963	(7,011)	9,686	3,4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4,963	(7,011)	9,686	3,4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637)	(13,613)	(51,375)	(13,3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21)	(5,043)	(26,007)	(10,947)
非控股權益		(29,279)	(1,559)	(35,054)	(5,876)
		(49,600)	(6,602)	(61,061)	(16,82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40)	(4,974)	(20,005)	(5,135)
非控股權益		(27,897)	(8,639)	(31,370)	(8,239)
		(44,637)	(13,613)	(51,375)	(13,374)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8	(1.542)	(0.387)	(1.984)	(0.840)
攤薄 (每股港仙)		(1.542)	(0.445)	(1.984)	(1.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8,988	242,422
使用權資產		2,863	4,811
商譽		2,512	-
無形資產	10	159,412	178,68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1	5,525	6,8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764
		389,300	436,512
流動資產			
存貨		430	3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24,856	22,783
應收貸款	12	13,491	12,799
應收債券	13	10,252	9,7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158	6,940
即期稅項資產		164	1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0	3,325
		60,961	56,0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69	2,721
		63,330	58,8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49,081	50,537
合約負債		1,638	2,396
租賃負債		1,617	2,7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d)	564	554
應付董事款項		293	347
不可換股債券	15	33,507	31,885
銀行借款	16	2,255	2,2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17	21,304	19,771
即期稅項負債		1	1
		110,260	110,412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46,930)	(51,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370	384,90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及其關聯方款項		46,601	43,589
租賃負債		-	540
不可換股債券	15	2,500	3,000
銀行借款	16	14,658	15,513
遞延稅項負債		39,853	44,484
		103,612	107,126
		238,758	277,7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9,086	32,586
儲備		20,243	34,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29	66,984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79,429	210,799
權益總額		238,758	277,7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待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2,972	(3,551)	9,457	153,377	(255,882)	263,933	93,482	357,4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12	-	-	(10,947)	(5,135)	(8,239)	(13,374)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153,377)	-	(153,377)	153,377	-
視作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	(43,684)	(43,684)	43,684	-
沒收已授出的購股權	-	-	-	-	-	(1,587)	-	1,587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37	-	-	-	-	37	113	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3,009	2,261	7,870	-	(308,926)	61,774	282,417	344,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02	-	-	(26,007)	(20,005)	(31,370)	(51,375)
配售股份(附註18)	6,500	-	5,850	-	-	-	-	-	12,350	-	12,350
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	1,5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086	7,540	293,284	12,255	(3,530)	4,439	-	(293,745)	59,329	179,429	238,758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分配至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各自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54)	(14,7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a)	(7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b)	1,427	–
應收貸款及債券(增加)/減少		(650)	12,173
已收利息收入		882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2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6	13,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67	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01)	2,1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	2,2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86	(3,3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項目代表		4,610	1,1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0	1,1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61,061,000港元，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6,930,000港元並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的即期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0.029港元的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新股導致所得款項淨額約7,163,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款，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下表載列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層級中之等級。倘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則不載列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u>21,304</u>	<u>19,771</u>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9,771	24,18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184	(3,940)
匯兌差額	349	(475)
於期／年末	<u>21,304</u>	<u>19,771</u>

* 於報告期末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按面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面值)呈列。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要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下表載列之資料乃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價波幅	162.60%	增加	21,304	19,771

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五個（二零一九年：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買賣石化品	包括買賣石化品之收入
買賣銅	包括買賣銅之收入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石化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16,471	1,007	373	17,851
分類虧損	(29)	(676)	(47,197)	(63)	(500)	(48,4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073	10,484	376,463	18,532	56	408,608
分類負債	(484)	(5,981)	(142,562)	(1,727)	(468)	(151,22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954	61,778	19,509	1,850	-	224,091
分類溢利／(虧損)	336	(813)	(5,042)	(1,943)	-	(7,4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0,406	3,022	421,901	17,931	-	453,260
分類負債	(5,803)	(483)	(146,245)	(1,343)	-	(153,874)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	---

分類損益對賬：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總額	(48,465)	(7,46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1,848	6,62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872)	(13,742)
財務成本	(2,572)	(2,240)
	<u>(61,061)</u>	<u>(16,823)</u>
本期間綜合虧損	(61,061)	(16,823)

4.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貨品	-	121,585	-	202,732
—銷售天然氣	2,498	11,627	16,088	18,637
—提供服務	408	426	1,763	1,726
	2,906	133,638	17,851	223,095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	467	-	996
	2,906	134,105	17,851	224,091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業務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買賣銅		買賣石化品		銷售天然氣		未經審核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主要增確中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	61,778	-	140,954	16,088	18,637	383	872	1,007	854	-	-	17,478	223,095
香港	-	-	-	-	-	-	-	-	-	-	373	-	373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1,778	-	140,954	16,088	18,637	383	872	1,007	854	373	-	17,851	223,09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	61,778	-	140,954	156	-	383	872	-	-	-	-	539	203,604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15,932	18,637	-	-	1,007	854	373	-	17,312	19,491
總計	-	61,778	-	140,954	16,088	18,637	383	872	1,007	854	373	-	17,851	223,095

	買賣銅		買賣石化品		銷售天然氣		未經審核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主要增確中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4,149	-	107,436	2,498	11,627	-	-	269	426	-	-	2,767	133,638
香港	-	-	-	-	-	-	-	-	-	-	139	-	139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4,149	-	107,436	2,498	11,627	-	-	269	426	139	-	2,906	133,63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	14,149	-	107,436	18	-	-	-	-	-	-	-	18	121,585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2,480	11,627	-	-	269	426	139	-	2,888	12,053
總計	-	14,149	-	107,436	2,498	11,627	-	-	269	426	139	-	2,906	133,638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3	-	18
遞延稅項	(4,933)	(482)	(5,408)	(963)
	(4,933)	(479)	(5,408)	(945)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8,000港元），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	(3)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252)	(267)	(542)	(591)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11)	(493)	(915)	(952)
其他	(1)	(117)	(1)	(272)
	<u>(664)</u>	<u>(878)</u>	<u>(1,458)</u>	<u>(1,818)</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76)	-	(1,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8	-	148	-
其他	(2)	-	-	-
	<u>(1,435)</u>	<u>-</u>	<u>(1,433)</u>	<u>(26)</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36	407	698	812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 貸款之估算利息	863	940	1,739	1,91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97	499	997	992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7	631	1,487	1,0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	93	94	171
	<u>2,412</u>	<u>2,570</u>	<u>5,015</u>	<u>4,963</u>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7	1,883	3,695	3,76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核數師薪酬	-	130	-	3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2,106	1,583	4,490	3,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22	235	231
	2,224	1,705	4,725	3,658
已售存貨成本	2,083	129,515	12,653	216,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8	7,217	8,951	14,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804	720	1,608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5)	-
12個月內之經營租賃費用	21	-	42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20,321)	(5,043)	(26,007)	(10,9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1,184	(1,418)	1,184	(4,9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之影響	497	499	997	1,910
	<u>(18,640)</u>	<u>(5,962)</u>	<u>(23,826)</u>	<u>(13,95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7,726	1,303,440	1,310,544	1,303,440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7,037	37,037	37,037	37,037
	<u>1,354,763</u>	<u>1,340,477</u>	<u>1,347,581</u>	<u>1,340,47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3,383,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4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僅指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所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款項，減值前其賬面值為17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77,935,000港元）。該無形資產於剩餘的30年合約期內攤銷，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期間為止。

由於宜昌標典持續產生虧損及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歸屬於宜昌標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關鍵假設涉及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期內收益。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本集團源自董事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宜昌標典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且不過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宜昌標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用於貼現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6%（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44%）。

減值前宜昌標典產生虧損11,090,000港元，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款項360,93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損益中扣除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7
無形資產	17,936
使用權資產	148
	<hr/>
於損益中扣除	40,591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12,036	11,291
減：減值虧損	(48)	(48)
	11,988	11,243
按金	1,237	1,279
預付款項	9,431	9,805
其他	2,200	456
	12,868	11,540
	24,856	22,783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附註(b))	5,525	6,830

附註：

- (a) 一般而言，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不獲授予信貸期，原因為客戶於使用天然氣前須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及石化品而言，通常會要求客戶繳納按金，而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18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日）內收取。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2	2,84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39	7,284
超過180日	11,195	1,158
	12,036	11,291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公司（「投資對象」），從事醫療保健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分銷訂立意向書，以投資投資對象。已向投資對象支付按金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5,525,000港元）作為出資按金。倘收購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該按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且無法開展若干盡職調查工作，本集團與投資對象協定將收購計劃延長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之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間）到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按介乎0%至12%的固定年利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0%至12%）計息。借款人有義務按有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款項。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13. 應收債券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自一間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收取賬面值3,150,000港元。該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贖回100%未償付本金及直至結算日期的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債券發行人逾期收回到期應收債券及應計利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自一間非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收取賬面值6,737,000港元。該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贖回100%未償付本金及直至結算日期的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債券發行人逾期收回到期應收債券及應計利息。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13	1,670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2,215	32,859
預收款項	1,917	2,8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36	13,124
	<u>49,081</u>	<u>50,537</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	-
31至60日	-	1,149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00
超過180日	1,635	421
	1,713	1,670

15. 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換股債券	36,007	34,885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3,507	31,885
非流動負債	2,500	3,000
	36,007	34,885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每年12%至14%之固定欠款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日期償還。於本期間，合共3,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兩年。3,000,000港元已償還及3,500,000港元到期後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債券由本公司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抵押。不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2%之固定欠款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2,000,000港元到期後逾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8,526,000港元之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每年6%至20%之固定欠款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日期償還。於本期間，合共2,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遲兩年。5,511,000港元到期後逾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894,000港元之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每年10%至18%之固定欠款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日期償還。

已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可按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贖回不可換股債券。

按固定利率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附註(a))	<u>16,913</u>	<u>17,729</u>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255</u>	<u>2,216</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4,510</u>	<u>3,324</u>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148</u>	<u>12,189</u>
	<u>14,658</u>	<u>15,513</u>
	<u>16,913</u>	<u>17,729</u>
須於一年後償還惟附帶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 銀行貸款部分(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u>	<u>-</u>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255)</u>	<u>(2,216)</u>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u>14,658</u>	<u>15,513</u>

附註：

(a) 銀行借款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宜昌標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由熊先生持有及控制之一間公司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宜昌標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湖北標典、熊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先生)共同擔保。

(b) 該等金額乃基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結餘賬面值乃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8.0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0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倘基準利率變動，利率將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發行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須每年支付。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兩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0.54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可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及受若干事件（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配、供股及其他已發行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等）規限。

可轉換普通股數目最高為37,037,037股，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並無獲轉換。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274
	<hr/>
於發行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5,27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028)
匯兌差額	(475)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9,77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184
匯兌差額	349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1,304
	<hr/>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三叉樹模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當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初始確認 日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46港元	0.241港元	0.035港元
換股價(附註)	0.108港元	0.54港元	0.54港元
預期波幅	54.27%	39.47%	162.60%
到期時間	2年	0.68年	0.18年
無風險利率	1.84%	1.87%	0.81%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附註：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股份數目及股價。

1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u>	<u>80,000</u>	<u>3,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03,440	32,586	1,303,440	32,586
配售新股份(附註)	<u>260,000</u>	<u>6,500</u>	<u>-</u>	<u>-</u>
於期／年末	<u>1,563,440</u>	<u>39,086</u>	<u>1,303,440</u>	<u>32,586</u>

附註：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85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650,000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酌情認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24,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該計劃可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6%）。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外，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根據該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代價。該計劃之餘下期間約為2.5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6港元
二零一八年 A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785港元
二零一八年 B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0.466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七年	7,800,000	(7,800,000)	-
二零一八年 A	400,000	(400,000)	-
二零一八年 B	34,000,000	-	34,000,000
	<u>42,200,000</u>	<u>(8,200,000)</u>	<u>34,4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42,200,000</u>		<u>34,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86</u>	<u>0.567</u>	<u>0.466</u>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附註)	
二零一七年	9,000,000	(1,200,000)	7,800,000
二零一八年	49,600,000	(15,200,000)	34,400,000
	<u>58,600,000</u>	<u>(16,400,000)</u>	<u>42,2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8,600,000</u>		<u>42,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47</u>	<u>0.706</u>	<u>0.486</u>

附註：沒收指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因彼等於期內辭職而沒收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約為6個月。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2,373,000港元收購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利達保險」）的100%股權。利達保險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所收購的利達保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58)
即期稅項負債	(1)
	<hr/>
	(139)
商譽	2,512
	<hr/>
	2,373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973
已付按金	1,400
	<hr/>
	2,373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7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hr/>
	760
	<hr/>

因收購利達保險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期自若干潛在重大保險合約獲得的溢利將透過利達保險代其客戶處理。收購成本50,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利達保險貢獻收益37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50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收益為17,881,000港元，期內虧損為25,0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表示未來業績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乃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76
	<hr/>
總代價	2,500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500
已收按金	1,000
	<hr/>
	2,5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hr/>
	1,427
	<hr/>

2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貸款而產生之財務成本	863	1,478	1,739	2,437
向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控制之數間公司購買天然氣	-	5,177	3,515	11,115

(b) 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c) 期內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5	299	743	599

(d)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海廣大基礎工程 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 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u>564</u>	<u>554</u>

22. 或然負債

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解凍銀行賬戶。

根據協議，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除所確認自二零一八年起應付原告的人民幣8,787,000元以外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 網絡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7,226	7,102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全球一直及繼續實行一系列的防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且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的日期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乃不切實際。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其中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3,000港元。

25.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91,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06,240,000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8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類所得收益約16,088,000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湖北省工業運營暫停，導致對天然氣的需求大幅下跌。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大幅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收購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益約為373,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50,000港元略微增至約26,51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5,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3,000港元），指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1,0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6,823,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歸因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相關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0,591,000港元。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標典，宜昌標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然而，自收購以來因以下原因宜昌標典產生虧損：

- (i) 姚家港化工園的管道安裝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成，涵蓋化工園大部分區域，為於化工園經營的工廠提供天然氣。然而，由於化工園化工企業搬遷及新工廠建造進度緩慢，部分潛在客戶並無僱用宜昌標典進行天然氣供應；
- (i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現有客戶經營造成影響，導致天然氣消耗如預期般減少；
及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令疲軟的中國經濟進一步蒙上陰影。雖然管理層對未來天然氣分部前景充滿信心，但全球冠狀病毒蔓延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已經顯現，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在地中國湖北的影響尤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出現疲弱。

經計及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就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進行的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乃有關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淨利潤率及貼現率：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的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予以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主要假設與二零一九年有所不同：

-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為46%。於二零一九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為54%；及
-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14%。於二零一九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13%。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款項應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經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選擇使用價值估值，原因是其為該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6%（二零一九年：16.44%）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宜昌標典的可收回款項為401,350,000港元，且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22,507,000港元、17,936,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vi)租賃負債；及(v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合計約為123,29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0,120,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7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288,000港元的物業。

或然負債

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解凍其銀行賬戶。

根據協議，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除自二零一八年起應付原告的人民幣8,787,000元以外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令疲軟的中國經濟進一步蒙上陰影。雖然管理層對未來的天然氣業務及租賃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但全球冠狀病毒蔓延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已經顯現，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在地中國湖北的影響尤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出現疲弱。

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現時所有業務分部的運營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保險經紀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和擴張尋找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35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計劃運用。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完成，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63,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計劃運用。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8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73,750,000	6,000,000 (附註)	79,750,000	L	5.1%

L：好倉

附註：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0,110,000 (L) (附註)	-	220,110,000 (L)	14.08%
張海平先生	-	220,110,000 (L) (附註)	220,110,000 (L)	14.08%

L：好倉

附註：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